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（副　本）编号：320500000201305140036S

（1/1）

注册号 320584400012775

名　　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住　　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、388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 金红萍

注 册 资 本 12000万元人民币

实 收 资 本 12000万元人民币

公 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(自然人控股)

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
一般经营项目：起重机械及其部件、建筑机械及其部件、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、安装、改造和维修，工程机械、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、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、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、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和维修；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；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（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）；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；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。

成 立 日 期 2007年6月19日

营 业 期 限 2007年06月19日 至 ******

须　　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已参加2011年度年检	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检 (5) 二〇一二年度		

二零一三 年 五 月 十四 日

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